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94/09/09	發言時間	22:13:37
發言人	劉正意	發言人職稱	協理	發言人電話	(02)32345599
主旨	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				
符合條款	第 30 款	事實發生日	94/09/09		

1.事實發生日:94/09/09

2.會計師查核意見全文:

會計師核閱報告

(94)財審報字第8731號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孫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之資產總額為1,899,845仟元、負債總額為606,207仟元，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為 3,827,057仟元，分別佔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合併負債總額及合併營業收入之 5%、3%及11%；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核閱該等財務報表。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對於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

說明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孫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 3,175,368仟元、負債總額為 1,995,373仟元，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損為 5,659仟元，分別佔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合併負債總額及合併總損益之 8%、10%及(1%)；另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007仟元，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14,561仟元。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　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上半年度所揭露之部份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明輝 王嘉瑜 前財政部證期會　(81)台財證(六)第79059號 ：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3.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